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7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洛华	股票代码	0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英红	李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	
电话	0351-6080338	0351-6080338	
电子信箱	ylh000795@163.com	ylh00079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8,124,505.12	919,015,493.33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56,716.28	18,821,162.15	2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25,580.48	4,142,555.71	1,0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50,911.05	-176,977,59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7	2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7	2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0.90%	增长1.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7,973,995.88	2,855,489,547.55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8,403,460.15	2,186,146,743.87	2.85%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该文件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446,427,575		质押	181,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98,077,839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9,940,119		质押	29,940,119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21,956,087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3,494,27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75,648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01,801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4%	3,888,700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0.27%	3,032,760	2,599,56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21%	2,412,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属于2019年6月28日合计解除所持公司限售股份244,710,575股,该笔解除限售股份于2019年7月1日上市流通。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积极应对,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稳中求变,继续保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不良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持有原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玉物流")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刚玉物流现已完成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避免了持续亏损,减少了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

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应用领域,向战略性客户的新品供货延伸,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和赣州东磁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全资子公司英洛华进出口同比业绩增幅较大;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81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4%;营业利润7,667.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7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济南蓝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济南蓝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日为2019年3月6日。因此,自2019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刚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7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7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为329.35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为366.85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为497.9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为135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为15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7,337.00	6,108.94	活期存款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621000103012017006801	9,968.00	4,555.72	活期存款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注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02531 7	2,700.00	1,173.32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62360000000206	3,000.00	136.75	活期存款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02174	5,974.23	0.00	已注销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969.23	11,974.73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工行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52050152360000000206)中,并已办理完工行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18-034)。

注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2: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主要建设项目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4,457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在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5,838.6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42%。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4,457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9,958.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4.37%。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公告编号2019-0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英洛华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83)。

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计19,367.321.45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9,367,321.45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19,367,321.45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7年12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2018年1月1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4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5月7日至5月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分次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6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96.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9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是	7,337.00	1,498.32	0	1,498.32	20.42	终止	0	不适用	是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是	9,958.00	5,501.00	2,106.39	2,954.63	53.71	2020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0.00	2,700.00	961.93	1,635.29	60.56	2020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145.10	2,872.66	95.75	2020年6月	0	不适用	否		
5.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否	5,838.68	5,838.68	0	0	0	2021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6.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否	4,457.00	4,457.00	0	0	0	2021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7.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74.23	5,974.23	0	5,974.23	100.00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69.23	28,969.23	3,213.42	14,935.13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969.23	28,969.23	3,213.42	14,935.13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研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4,457万元用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1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列萍	王伟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电话	0851-86298482	0851-86298482	
电子信箱	002873@xtyyoa.com	002873@xtyyo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808,638.53	320,222,597.34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18,982.62	32,882,453.8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33,413.74	29,229,864.87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94,987.06	8,187,095.86	3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8	0.4774	-3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8	0.4774	-3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1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1,151,383.31	984,313,099.51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438,250.99	658,718,793.62	2.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4%	51,568,962	51,451,802	质押	38,288,600
贵阳中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11,550,000	0		
张全槐	境内自然人	6.01%	7,042,790	0		
王金华	境内自然人	3.76%	4,402,830	3,302,122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151,833	0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572,500	0		
沈娟娟	境内自然人	0.48%	557,240	0		
董大明	境内自然人	0.44%	510,000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0.28%	326,100	0		
杨子哲	境内自然人	0.26%	30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颁布和实施,"两票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持续推进,医药行业在结构调整中不断优化发展的新格局正逐步形成,业内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化趋势更加明显。同时省级医保目录调整、药品招标的力度加大,三明模式的全国推行,药业企业既遇到更多新困难新挑战,也面临通过变革与创新攻坚克难实现新突破新发展的重大机遇。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应用现代科技理念与成果,依托贵州省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研究和开发"岐得清、道得明"的现代中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80.86万元,同比增长1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1.90万元,同比增长6.5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修订会计政策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细化产品成本的核算及分析,使公司各产品成本核算更加精确的反映各产品的实际耗用,公司对主成品及产成品核算的公共费用分摊范围及分摊标准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关于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计入其他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关于产品成本核算调整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细化产品成本的核算及分析,使公司各产品成本核算更加精确的反映各产品的实际耗用,对半成品及产成品核算的公共费用分摊范围及分摊标准进行变更。

2、变更的日期

自2019年7月1日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分摊,按照各产品材料耗用金额、半成品的重量比例进行分摊;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分摊,按照各产品材料耗用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分摊,按照各产品各个生产环节工时比例进行分摊。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分摊,按照各产品各个生产环节工时比例进行